

# 役男學生出國入出境作業流程說明

有鑑於本校近期末服役之役男學生，至他國進行逾 4 個月以上的交換學生未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提出申請，謹將役男學生辦理出國入出境相關作業流程簡述於後。

## 一、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申請出境作業流程(出境逾 4 個月以上)

作業流程	作業時間	應注意事項	應使用表單
1. 推薦或主辦單位辦理本校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入出境申請，行文至役男戶籍所屬縣市政府。	依規定於出境日前 1 個月辦理即可(勿過早提出申請，最遲須於出境前 15 日提出申請，以免造成作業困擾)	1. 須以正式公文行文至各縣市政府核定。 2. 公文函稿請務必先會簽學務處生輔組以確認男學生兵役緩徵期限是否合乎出境規定。 3. 若未能完成役男兵役緩徵期限延長申請，極可能造成役男屆時無法出境。	1. 各院系所中心正式公文。 2. 詳細填寫本校「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役男出國表)」。 3. 交換學校邀請函或入學通知書影本。 4. 役男護照資料頁影本。 5. 役男出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兵役業務選項處下載。
2. 生輔組確認男學生兵役緩徵期限是否合乎出境規定，並做必要兵役延長修業緩徵申請作業。	依規定於出境日前 1 個月辦理即可(勿過早提出申請，最遲須於出境前 15 日提出申請，以免造成作業困擾)	1. 生輔組會確認役男出境期程有無超過兵役緩徵期限。 2. 若役男出境期程超過兵役緩徵期限，生輔組會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系統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兵役緩徵申請作業。	無
3. 各役男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回函同意。	各縣市政府作業時間約 7 至 10 天，同意出境函會發文至各簽案系所院中心等單位	1. 接獲同意函後， <b>核准出境學生請至縣市政府網站首頁/出境申請/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無需至區公所核蓋出境核准章戳。</b> 2. 核准出境期間內返國再出境多次有效，請勿申請短期觀光出境。	無

## 二、具有役男身分申請短期出境作業流程(出境 4 個月以內)

### (一)逕自進入內政部役政署網頁/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完整填寫「申請書表」經核對無誤後，再點選「確定送出」鍵。若出現「已許可」訊息，即表示已完成申請，可立即列印核准文件。出國時，攜帶護照連同已列印之核准文件即可順利辦理出境。

(二)經「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核准學生應於申請限期屆滿前返國繼續就學，若查明雖具有學籍，但滯留國外或無在學就學事實，將依法廢止在學緩徵。

(三)若顯示「不予許可」則表示你的兵役緩徵可能有問題，請儘速至生輔組查詢並補辦手續。

(四)「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諮詢：1996(內政部服務熱線)

### 三、未依規定申請出境之影響：

(一)役男出境須經申請核准，若未依規定辦理，將造成役男屆時無法出境。

(二)役男經核准出境，應於申請限期屆滿前返國。凡以短期(4個月以內)名義申請出境者，若逾期末歸致出國天數超過4個月或逾期致未能接受兵役徵召者，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懲處。

四、應屆畢業役男如在寒暑假期間短期出境(4個月以內)，應於出國前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始得出境。

### 五、「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無法受理之情形：

(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六、申請4個月以上出國交換者，請確認以下事項，如衍生兵役問題後果請自行承擔：

(一)去程、回程機票日期均已確定，如有更改日期者，需通知系所協助再次發函至縣市政府修改日期。

(二)請確保出國期間仍為在學身分。

(三)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屆滿前返國，若查明雖具有學籍，惟滯留國外且無在學就學事實，將依規定廢止在學緩徵。

七、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

八、依據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三款、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九、核准程序：

(一)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期間未逾1年，仍在緩徵期限內；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校所造名冊及所附相關證明逕行審核，並出具核准函，正本送學校，同時副知學生及役男戶籍地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二)核准出境學生請至縣市政府網站首頁/出境申請/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無需至區公所核蓋出境核准章戳。核准出境期間內返國再出境多次有效，請勿申請短期觀光出境。

(三)役男經核准出境期限屆滿逾期返國，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因逾期末歸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並在36歲除役前仍應履行兵役義務。

十、本校具役男身分學生申請出境，如仍有其他作業問題，歡迎隨時撥校內分機 34714 洽詢。